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谢荣兴、陶鑫良^①、朱震宇、侯郁波及王高^②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① 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谢荣兴及陶鑫良自董事会于2024年5月19日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② 2024年2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王高于2024年2月26日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满六年离任。